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销售业务纳税 筹划操作实务

谁不想有效合理避税？

XIAOSHOU YEWU NASHUI
CHOUHUA CAOZUO SHIWU

庄粉荣 编著

本书是作者在与一百多个大型企业集团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经营主管一起探讨销售环节的涉税风险的防范和合理避税的策略的基础上形成的一整套操作思路和方法，既可以作为财会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的参考资料，也可以作为企业老板、经营主管及销售人员的案头书。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销售业 务纳税 筹划操作实务

谁不想有效合理避税？

XIAOSHOU YEWU NASHUI
CHOUHUA CAOZUO SHIWU

庄粉荣 编著

本书是作者在与一百多个大型企业集团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经营主管一起探讨销售环节的涉税风险的防范和合理避税的策略的基础上形成的一整套操作思路和方法，既可以作为财会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的参考资料，也可以作为企业老板、经营主管及销售人员的案头书。

作者与一百多个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经营主管一起探讨销售环节的涉税风险的防范和合理避税的筹划策略,从而形成了本书所述的一整套操作思路和方法,包括税收筹划概述、销售额的确认、视同销售的税务处理、混合销售及兼营行为的征税问题、特殊销售行为的税收待遇、异地销售与账外经营、价外费用的涉税处理、连锁经营的税收筹划、代销方式的税收分析、销售时间确认的筹划、促销业务的涉税分析、采购业务的税收分析、农产品的涉税问题、专业发票使用方法及要求、集团公司的营销运筹、商贸企业的涉税管理、所得税年终汇缴新办法、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分析。本书参考的政策新、实用性强,并列举了大量案例。

本书既可以作为企业老板、财会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经营主管及销售人员的案头书,也可以作为大专院校财税专业营销专业师生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销售业务纳税筹划操作实务/庄粉荣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9. 1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ISBN 978-7-111-25444-7

I. 销… II. 庄… III. 税收筹划—中国 IV. 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5978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任淑杰 责任印制:杨 曦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169mm × 239mm · 21 印张 · 1 插页 · 405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25444-7

定价: 45.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 (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 (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 (010) 8837900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税收筹划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在我国兴起已经五六年了，在此期间，各种期刊、专著也出了不少。纵观这些读物，都存在泛泛而谈的缺点。所以，那些举办财税培训的公司就感觉到，以前曾经受欢迎的税收筹划课程，现在已经不再具有吸引力了。而更多的投资人也认为，税收筹划如果仅在课堂上进行纸上谈兵，远远不能满足人们对一个实用性学科的要求。

我们认为，税收筹划尽管是一个很好的学科，但是，如果仅仅停留在理论层面的分析和讨论上，这个学科就不会有很好的发展。税收筹划是一门实用性学科，需要结合实际来分析问题，最终引导和帮助大家解决问题，才会受到广大投资人、生产和经营者以及财务人员的欢迎。有鉴于此，笔者自 2004 年开始，就将税收筹划研究的重点放在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上，以行业作专题先后开发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税收筹划、物流企业的税收筹划、零售企业的税收筹划等十大专题。

自 2004 年初，笔者开始在全国开展了“销售业务税收筹划”专题讲座，至今已有二十多场(次)，与一百多个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经营主管一起，探讨销售环节的涉税风险的防范和避税筹划的策略，从而形成一整套的操作思路和方法。当然，在研究税收筹划时遇到很多困难。在专题研究过程中感到最大的问题就是资料短缺，好在许多来自财税管理第一线的人士也在从事着实务分析，结合有关问题对税收筹划进行深入的思考。所以，在本书中参考了上海荣业东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多咨询案例和谭光荣、陈萍生以及其他专家在《中国税务报》等刊物中的部分案例分析性文章和其他资料。其目的是想借助大家的力量整合一个研究思路，将税收筹划的研究引向深入。在此，我们向所参考资料的作者表示感谢！此外，注册会计师、税务专家李雯女士对本书进行了全面审核。

目前以专题的形式研究税收筹划的成功案例还不多，本书仍有不足之处，希望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08 年 8 月于北京

联系方法：13701590996

E-mail：zhuangfr@163.com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分类	4
第三节 目前我国税收筹划的现状	7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要求	10
第二章 销售额的确认	18
第一节 销售额确定的具体方法	18
第二节 销售行为的确认	22
第三节 征免政策对销售额的影响	29
第四节 销售业务中会计与税法差异	32
第五节 包装物计税的确认要点	36
第六节 销售环节的纳税筹划实例	39
第三章 视同销售的税务处理	48
第一节 视同销售业务的账务处理	48
第二节 进项税额转出与视同销售的处理	53
第三节 几种特殊事项的税务处理	57
第四章 混合销售及兼营行为的征税问题	69
第一节 混合销售及兼营业务的政策分析	69
第二节 纳税人对混合销售业务的认识误区	75
第三节 混合销售业务的筹划思路	78
第五章 特殊销售行为的税收待遇	88
第一节 以物易物计税的确认	88
第二节 平销业务的税务处理	96
第三节 商业企业向供应商收取费用	97



第四节 平销与进场费如何区别	101
第五节 其他销售方式的选择	107
第六章 异地销售与账外经营	109
第一节 异地销售的税收筹划	109
第二节 账外经营的税务处理分析	114
第三节 “存根联滞留票”的涉税分析	118
第七章 价外费用的涉税处理	121
第一节 会员费的涉税处理	121
第二节 价外费用的税务确认	123
第三节 一次性收费的筹划方法	125
第四节 部分行政性收费的政策分析	128
第五节 会员费收入的筹划方法	130
第八章 连锁经营的税收筹划	132
第一节 连锁经营的税收政策	132
第二节 统一纳税应区别对待	136
第三节 连锁经营相关业务筹划	138
第九章 代销方式的税收分析	148
第一节 代销业务的操作基础	148
第二节 代销新问题的税收分析	155
第三节 典型税收筹划案例分析	159
第十章 销售时间确认的筹划	163
第一节 销售实现的税法规定	163
第二节 销售合同明确纳税义务的差别	166
第三节 税法与会计差异的调整	169
第十一章 促销业务的涉税分析	173
第一节 商业企业促销税收问题的调查	173
第二节 促销精典案例分析	175
第三节 其他促销案例	184



第十二章 采购业务的税收分析	191
第一节 价格平衡点分析	191
第二节 免税企业的采购策略	198
第三节 应税企业采购对象选择	201
第十三章 农产品的涉税问题	202
第一节 农产品的确认	202
第二节 农产品的涉税处理	206
第三节 农产品收购票据的使用方法	212
第四节 外出收购农产品涉税的手续	218
第五节 农产品的纳税筹划	219
第十四章 专用发票使用方法及要求	224
第一节 发票开具和使用的规定	224
第二节 最新增值税发票使用规定解读	230
第三节 虚开发票善意取得的判别	237
第四节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问题分析	241
第五节 发票的日常管理问题处理	243
第十五章 集团公司的营销运筹	246
第一节 集团销售的策划思路	246
第二节 跨境业务的交叉运作	251
第三节 避税调整举例	257
第四节 集团管理费用筹划分析	259
第十六章 商贸企业的涉税管理	265
第一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	265
第二节 新办商贸企业的税务管理	268
第三节 商贸企业涉税风险分析	273
第十七章 所得税年终汇缴新办法	27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汇缴的办法	278
第二节 企业汇算清缴工作要点	283
第三节 汇缴结算过程中的主要事项	288
第四节 汇总纳税企业怎样汇算清缴	300



第十八章 新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分析	305
第一节 纳税申报表调整原因	305
第二节 新申报表的变化内容	307
第三节 申报表各项计算口径分析	318
第四节 财务报表编制提示	321

第一章

税收筹划概述

在现代社会里,投资人从事的一切投资活动,必然与税收发生联系。而税收作为投资人的一种支出,就构成了投资成本。也就是说,税收支出的多少,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投资人的投资收益。人们当然希望在不违法的前提下减少税收支出,在这种情况下,一门新兴学科——税收筹划(税收策划)也就应运而生了。税收筹划作为投资人的第三个赚钱的渠道,在我国已经得到越来越多投资人的重视。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

税收筹划就是纳税人在现行税制条件下,通过充分利用各种有利的税收政策,适当安排投资行为和生产经营业务流程,通过合理的财务协调和有机的会计处理,巧妙地安排纳税方案,在合法的前提下,以实现税后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涉税经济行为。

其基本内涵是:

1. 税收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

从广义上说,税收筹划是一个中性词,既可用于纳税人,又可用于征税机关。在这里我们主要是研究微观税收筹划问题,因此就把策划主体界定为纳税人。当然,进行税收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并不是说就不能依靠社会力量,纳税人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税收筹划。目前已经发展起来的税务咨询事业,不仅保护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办税质量,也使纳税人从具体的税收缴纳和办税交涉事宜中解放出来,集中精力搞好生产经营,让纳税人切实尝到了甜头。当然,随着咨询业的发展和纳税人权益保护意识的逐步提高,纳税人对服务的要求已不再满足于简单的填表缴税、办税交涉等代理活动上。于是又出现了一个新职业——纳税策划师。通过专业人员的努力,使纳税人合理合法地通过税收筹划降低税收成本,增加收益,为提升纳税人的市场竞争力等高层次的涉税服务活动提供了基础。



2. 税收筹划的客体是各项涉税行为

税收筹划者可以是纳税者本人,也可以是受纳税人之托的其他企业、组织和个人。但税收筹划的服务对象必定是纳税人,筹划所指向的对象是投资人所从事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纳税行为及过程。税收筹划过程是围绕着如何充分利用各种有利的税收政策合理安排涉税活动,为达到税后利益最大化开展的。如,投资地点和投资行业的选择、经济组织的性质、经营方式的安排、筹资计划的落实、存货计价、折旧和分配方案的运作以及企业扩张、资产重组等,在这些具体经济业务活动中,都蕴涵着税收利益可以争取的机会和可能。

在筹划过程中使用的方法,既可能是合法的,也可能是不违法或者违法的,这样筹划的结果便可能出现与税法立法精神相适应的合法筹划,与税法立法精神相悖的不违法筹划和违法筹划。例如,避税就是一种与税法立法精神相悖的不违法筹划;利用税务机关的征管漏洞,把应税收入转为灰色收入达到“节税”目的,则为违法筹划。

3. 税收筹划的重点环节是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业务流程

投资人的投资活动,从投资活动开始到收回投资,其间存在一个过程,而这个过程又可以划分成若干环节,如,在企业设立的时候有投资地点、行业选择,企业规模、经营方式的安排等。而企业正常经营则有原材料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等。这些环节的每一步都涉及税收问题。例如,企业用现金购买原材料,按照职能分工是由企业的采购人员来完成的。当货物入库以后,采购人员将购货发票交给法人代表签字后,通知会计人员入账,会计凭签字后的发票和货物入库单入账,申报抵扣购进原材料的增值税。但是五个月以后,税务机关查实该笔采购业务所取得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属于偷税行为,企业补缴税款后还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这里需要解决一个认识上的误区。在日常生产和经营过程中,许多企业的负责人认为,与税收有关的一切事项都应当由财务人员来负责。久而久之,财务人员也认为,一切涉税事项应当由自己来负责。但是,这些财务人员在处理涉税事项的过程中,也感觉到,许多涉税事项他们想负责,但是无力负责;他们想处理,但是没有资格来处理;他们想控制,但是没有权力来控制。为什么会出现如此尴尬的状态呢?其实原因很简单,按照工作职能,目前企业财务人员所从事的工作,都是一些事后反映(核算)的经济事项,而与该经济事项有关的纳税义务在到财务人员手中之前就已经产生了。如果财务人员想处理与这个经济事项有关系的涉税事项,他们所能做的工作就是按规定计算应纳税款。

如果要对上述的采购业务进行分析,企业补税罚款的问题在哪里,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在现实生活中,多数企业老板往往会将责任推到财务人员头上,认



为财务人员没有为他解决税收问题。其实,问题出在采购人员那里。纳税人如果要将材料采购的涉税风险问题解决,就应当从采购环节开始。如果将投资和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展开分析,人们就不难发现,纳税义务的发生和实现,80%以上不在会计和财务环节。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税收筹划的重点应当在投资、生产和经营等业务流程方面。通过实践我们也可以发现,有些涉税事项通过会计人员来处理,属于偷税;而通过前面生产或者经营环节来处理,则属于税收筹划。因此,我们不能认为企业会计和财务人员能够解决所有的税收问题。

4. 税收筹划的目标在于追求税后利益的最大化

税收筹划行为与其他经济行为所追求的目标是一致的。首先,税收筹划不完全等同于节税,节税仅是税收筹划的目标之一。税收筹划的根本目标在于实现企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如果某种纳税方案能够实现企业的整体利益的最大化,那么,即使当前的税收负担水平有所提高,这种纳税方案还是可取的。现实生活中大量存在的税负逆转的税收筹划便可证明。其次,税收筹划是一项综合性策划行为,由于纳税人的一项经济行为可能同时涉及多个税种,而税种之间又存在相互牵制和税负此消彼长的作用。因此,不能单纯停留在某一税种的策划上,而必须从一定时期的整体税负出发进行税收筹划。

税收筹划必须以依法治税为前提。国家征税是强制的、无偿的,但在具体的税收行为中,国家为了鼓励某项产业、某项事业的发展,依据现时的客观条件和从有利于发展的目标出发,制定出一些优惠政策,这就给予了纳税人一定的筹划权利,为纳税人实施税收筹划提供了操作空间,使税收筹划的具体运作成为可能。从某种意义上讲,纳税人筹划税收的权利是派生的,是有条件的,即税收筹划必须在税法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充分运用纳税人的权利,依据税法中“应该”、“不应该”,“允许”、“不允许”,“可以”、“不可以”的规定来具体的进行操作实施。

税收筹划必须遵循经济原则。众所周知,对于纳税人来说,税收筹划的根本目的就是节约成本,增加投资收益。因此,其操作必须遵循经济原则,选择最佳的纳税方案,达到合理赋税的目的。也就是说,税收筹划需要与投资人的其他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考虑和筹划,有时税收成本与其他费用的发生往往会有此消彼长,如果因为通过筹划节约了税收支出,而增加了其他费用的支出,并且其他费用的增加额大于税收成本的下降额,对于接受服务的投资人而言,也是不经济的。

税收筹划必须有效。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国家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不是对等的,纳税人只有在依法纳税之后才获得与之相关的权利。所以我们说,税收征收是必然的,纳税人所实施的税收筹划,只有在获得税务机关认可的前提下,才可能获得筹划效益。对税务机关来说,一方面依法征税是其自身的权利;一方面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帮助纳税人实施税收筹划,也是其自身应尽的责任。对纳税人来说,依法纳税是其应尽的义务,而通过合法途径进行税收筹划,



利用合法手段保护自己,也是自己应享受的权益。

可见,税收筹划是有限度的,也是有一定条件的,并不是随随便便就可以任意运作的。必须在进行税收筹划时,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现行的各种税收法规为依据,任何违背合法性原则的税收筹划,都不能算作是税收筹划。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分类

税收筹划是一门技术性很强的运用性科学,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税收筹划进行不同的分类,从而产生不同的意义。

一、按税收筹划服务对象分类

按税收筹划服务对象是法人还是非法人分类,税收筹划可以分为法人的税收筹划和非法人的税收筹划两类。

法人的税收筹划是把经济运行的主体——法人作为税收筹划的对象,通过对法人组建、筹资、经营各方面的税收筹划,达到最佳税收负担的目的,以法人作为征税对象的税收筹划是税收筹划研究实施的主要内容,其操作重点主要是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非法人的税收筹划是把非法人(主要是自然人)作为税收筹划的对象,通过对非法人的投资、经营、收入分配的税收筹划,最终使得非法人的纳税方案处于最佳状态。由于非法人缴纳的税收占各国税收收入总量的比重越来越大,非法人税收筹划的业务内容也在不断增加,其操作重点主要是流转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一般而言,法人组织开展的经济活动比较复杂,需要全面的会计基础和财务技术支持,所涉及的税种也比较多,所以对税收筹划的要求也比较高,而非法人的税收筹划则相对比较简单。

二、按税收筹划的区域分类

按区域分类,税收筹划包括国别税收筹划和国际税收筹划。

国别税收筹划是指在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纳税人,研究所在地国家范围内的税收政策和管理特点,通过适当的方式安排投资、生产经营及财务活动,从而使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处在最佳状态的经济活动。对于国别税收筹划还需再进一步划分,如,按照一个国家内部的行政区域来划分等。

国际税收筹划是指某一个税收筹划的主体进行的经济业务,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的税收制度而展开的税收筹划业务。跨国纳税人经济活动涉及另



一国或多国时,用适当的手段经过周密安排来实现最优纳税方案。依据跨国纳税主体投资经营方向的不同,国际税收筹划还可分为四类:一是一国企业从事双边国际贸易时的税收筹划。二是一国企业从事多边国际贸易时的税收筹划。三是一国投资者对另一国投资时的税收筹划。四是一国投资者从事的多边投资所进行的税收筹划。

相对于国别税收筹划而言,国际税收筹划需要有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和技巧,并且要求对有关国家的税收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和深刻领会,并能熟练运用,因此,对于国际税收筹划一般应由国际税收筹划的专门人才或跨国财税服务机构来实施。

三、按税收筹划的人员分类

具体实施税收筹划的人员可以是纳税人内部的人员,也可以聘请外部咨询机构的专业人员来进行,所以按实施税收筹划的人员来划分,税收筹划可以分为内部税收筹划与外部税收筹划。

内部税收筹划是指由企业内部的税收筹划师和其他有关人员,根据投资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进行的税收筹划活动。比如,办理税务登记、承办有关税收优惠的资格、进行有关经济事项的涉税会计核算、进行纳税申报、办理出口退税事项等。

外部税收筹划是指由企业外部专家制定和实施的税收筹划活动,一般涉及面比较广、技术程序比较复杂的筹划事项适宜由外部专家来操作,如,对纳税人投资活动的综合论证、对企业集团的纳税风险评估、对企业集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论断和完善以及涉及若干个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税收筹划事项等。

四、根据企业决策项目来分类

税收筹划可以按照投资人的投资活动过程来进行,而投资人的投资活动又是可以划分成若干个阶段的。所以,税收筹划可分为企业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收筹划、企业成本核算中的税收筹划和企业成果分配中的税收筹划。

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投资活动中充分考虑税收影响,从而选择税收负担最轻的投资方案的行为。投资人的投资活动可以在不同的区域、不同的行业作出选择,投资人组织的企业可以是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是合伙制企业或者个人独资企业,而这些选择都存在税收负担的差异。企业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总会不断地扩大再生产,进行投资,投资影响因素的复杂多样决定了投资方案的多样性,而不同的投资方案显然有不同的税收待遇。因此,企业就有衡量轻重、选择最优方案的机会。



生产经营过程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税收因素,从而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的生产经营的行为。经营者向不同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利用不同的促销方式推销产品等都影响到税收负担水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税收筹划主要是通过原材料的采购、产品价格的确定、产业结构的调整、生产经营方式的选择来达到生产经营效果最理想的状态。

企业成本核算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通过对经济形势的预测及其他生产要素组合的综合考虑,选择恰当的会计处理方式以获得税收利益的行为。在能对税收负担产生重要影响的会计方法中,主要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存货计价方法等。就存货计价方法而言,目前可以选择的主要有先进先出法等。先进先出法带有很大的主观性,先进先出法以存货的流出与流入的时间同向为前提,在通货紧缩的经济条件下,采用这一方法可使前期耗用存货的成本增大,使所得款缩小,从而少缴税款。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选择,但一经选定后不得随意变更。

企业成果分配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对经营成果分配时充分考虑各种方案的税收影响,选择税负最轻的分配方案的行为,它主要通过合理归属所得年度和正确划分相关的费用等方法来进行。合理归属所得年度是指利用合理手段将所得归属在税负最低的年度里,途径是合理提前所得年度或合理推迟所得年度,从而起到减轻税负或延期纳税的作用。正确划分相关的费用可以让个人的收入与公司的收入有机地结合起来,可以使企业与个人双重收效。

五、根据筹划业务的复杂程度分类

与其他经济专业管理活动一样,税收筹划也是经济专业管理活动的一个方面,属于财理活动的范畴。根据税收筹划操作的复杂程度,可以将税收筹划分为一般性税收筹划、综合性税收筹划和系统性税收筹划。

一般性税收筹划是指相对简单的税收筹划活动,一般是指某一个涉税经济事项比较单纯,在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面不广,相对比较简单的涉税事项处理和筹划活动。如,会计方法的选择、材料计价方法的筹划、筹资业务的税收筹划、一般销售业务的税收筹划等。

综合性税收筹划是指在一个独立核算的企业发生的涉税事项,这个涉税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与两个以上税种有关联的涉税事项,一般是指某一个涉税经济事项比较复杂,在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面比较广,相对比较复杂的涉税事项的处理和筹划活动。如,促销业务的税收筹划,年末分配方案的设计、技术改造项目的税收筹划等。

系统性税收筹划是指在一个企业集团内发生的,涉及两个以上子公司和多个税种的涉税经济事项的税收筹划活动。如,关联业务的税收筹划,集团公司筹



资活动的税收筹划,集团公司财产租赁活动的税收筹划,企业扩张、并购、资产重组等。

第三节 目前我国税收筹划的现状

对于纳税人来说,无论纳税多么正当合理,它都是纳税人经济利益的一种丧失。在收入、成本、费用等条件一定的情况下,纳税人的税后利润与纳税金额互为增减。因此,纳税人的注意力会自觉不自觉地转移到应纳税款上来。由此,一种能合法地减少应纳税款、节约税收支出、实现利润最大化的方法——税收筹划,逐渐成为了纳税人的一种合理选择。从我国目前税收筹划发展的情况来看,虽然税收筹划已经引起了各界的广泛关注,并且在理论研究上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然而税收筹划在实践中并未广泛展开,税收筹划还处于从理论到实践的过渡阶段。那么,到底是什么制约了税收筹划在实践中的进一步发展呢?以下是部分专业人士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一、税收筹划的法律基础相对薄弱

目前我国税收法规并不健全,税务行政处罚力度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放任了纳税人的偷逃税行为。纳税人因为偷逃税可能引发的风险相对于所获得的收益来说,如果较小,成本收益分析的结果必然造成偷逃税行为的产生与滋长。而从税务管理的角度讲,税务机关以组织收入为中心的单纯财政思想以及税务人员拥有过大的税收执法裁量权,使得征纳关系出现异化,并由此造成纳税人偷逃税成本进一步降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过大的自由处理权,使得一些税务执法人员与纳税人之间的协调余地增大,双方有可能勾结在一起。一方只求完成任务而不依法办税,另一方则可通过行贿减少自身税款的支出,以较低廉的成本实现税负的减轻。纳税人减轻税负的动机在目前税收违法成本较小的条件下,必然会通过偷逃税的方式予以实现,这在客观上阻碍了税收筹划在实际中的运用。

二、税收筹划的成本相对过高

目前纳税人或者根据自身情况组建专门机构,或者聘请税务顾问,或者直接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筹划。税收筹划是一项高度科学性、综合性的经济活动,有效进行税收筹划,达到涉税零风险对筹划人员素质有较高要求。这主要表现在:一是筹划人员必须对税收政策法规进行充分分析和掌握,找到实施税收筹划的合理空间;筹划人员对纳税人涉税经济行为有充分的了解,对各项税收政策运用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有正确的评估,对筹划中提供的纳税模式运行效率及被税务管理当局认可的程度有准确把握。二是税收筹划还需要准确、严谨的会计处理来



支持,否则纳税人无法对几个纳税方案进行比较和选择。因此,筹划人员必须具备会计、财务等专业知识,并全面了解、熟悉企业整个投资、经营、筹资活动,从而预测出不同的纳税方案。三是企业的差别性和企业要求的特殊性,要求筹划人员不仅要精通税收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而且还应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文字综合能力、营销能力等,在充分了解筹划对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专业判断能力,为企业出具筹划方案或筹划建议。

税收筹划的高难度必然形成筹划行为的高价值。由于纳税人普遍缺乏税收筹划应具备的信息和技能。因此,税收筹划活动一般情况下需要由专业人员和专门机构进行,这就会增大企业涉税活动的成本。

三、多变的税收环境加大了筹划风险

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期,现行的法律、法规还不完善,税法变化的频率较快。目前不稳定的税收环境增大了税收筹划的风险。税收筹划还是一个系统工程,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在筹资阶段,不同筹资方案的税负不同,需要对其进行选择;在投资过程中,各行业、各产品的税收政策不同,使得企业的投资收益不同,需要对投资单位的组建形式、投资地区、投资方向、投资方式等进行合理选择;在经营过程中,不同的会计方法(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会对企业的利润产生影响,也需要进行合理选择。毋庸置疑,纳税人需要一个相对稳定的税收环境,税收法规的频繁变化会增大筹划成本,使纳税人对税收筹划持谨慎态度。

可见,要转变纳税人的观念,使其真正认可并愿意通过施行税收筹划达到降低自身税负的目的,从而实现我国税收筹划由知识普及阶段到实际应用阶段的进一步发展,还有赖于税收指导思想的根本转变、税务机关依法治税水平的提高,有赖于税收法规的完善和稳定。

对于这些观点笔者在实践中也有同感,但是,我相信,随着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税收筹划的春天为期不晚。

四、企业家对税收筹划缺乏正确的认识

税收筹划是一项智力成果,其本身带有不确定性。从目前理论界的分析结果来看,税收筹划成果包括可量化的部分和不可量化的部分两个方面。不可量化的税收筹划成果如投资环节的税收筹划,它在企业开业环节就给投资人结合当地税收制度和税务管理特点,设计出一套切合实际的投资方案,如投资地点的选择、投资行业的切入,企业性质、经营形式、企业身份的安排,会计核算方法的选择等。在日常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税收筹划,也包含有大量的不可量化的筹划成果,如税收政策的正确运用,涉税风险的诊断和评估以及风险规避方法及具



体处理等。可以量化的筹划成果是指可以让企业投资者和管理者看得见的涉税风险规避额或者节税数量等。

目前我国企业存在的急需要进行筹划的往往就是那些不可量化的筹划事项,对此投资者和企业管理者又没有意识到。他们的税收筹划意识还停留在:我有一个事情,你看有什么办法可以打“擦边球”?如果有人提出要为其做税收筹划时,他们提出的问题就是:你能帮我节约多少税?从而使税收筹划服务谈判陷入尴尬。试想:专家连有关企业的账本都没有翻过,哪里能够作出如此判断。

税收筹划属于企业理财的范畴,所以税收筹划能为企业创造价值。企业税收筹划所能够创造的价值一般包括两项内容:有形价值及无形价值。有形价值主要指在合乎法律的前提下合理避税,帮助企业创造价值。比如,利用专业知识帮助企业改变交易地点、时间,以此降低企业的交易成本。在这里,无形价值主要是指良好的税收筹划可以帮助企业形成良好的声誉,提升企业的形象,有助于企业吸引人才,便于管理。这两项内容都可以帮助企业直接或间接创造价值。

五、我国企业税收筹划的空间很大

我国正处于法制建设的初期,有关的法律法规变化比较大、比较快。对于许多快速成长而又面临资金压力的中小型企业来说,如何有效运用资金,确实是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但是,企业在做大过程中如何进行税务筹划,就更是纳税人需要解决的问题。

小企业也需要筹划。我们说,凡是纳税人都存在税收筹划问题,那么,小企业税务筹划的空间在哪里?有几个方面值得考虑。比如,选择做小规模纳税人还是选择做一般纳税人?由于无论是新办企业,还是老企业扩大规模,经常会遇到选择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的问题。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两类: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选择不好,对税负的影响较大。因此,小型企业在这方面应该特别注意。

目前不少企业在业务发展起来后,仍希望保持小规模纳税人的资格,于是,有销售也不报,或者将公司拆开两家来做。这里实际上存在误区,认为做小规模纳税人税负简单、省事。事实上,在企业毛利并不丰厚的情况下,选择做一般纳税人,还能合理、合法地降低自己的税负。想着永远都做小规模纳税人的心态既不明智,也不符合我国税收征管手段越来越先进的实际。

再如,在所得税问题方面,是缴纳个人所得税还是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企业所得税税率高达30%以上,而工资缴纳的税率比企业所得税税率低,是否可以考虑让老板在企业拿工资,等。

大企业筹划空间更大。因为大企业涉及的税收事项较多,问题也比较复杂,如果要进行税收筹划,往往就是难度最大的系统性税收筹划项目。因为对于大